

法治聚焦

生态警务让这里的候鸟火爆“出圈”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栖息了大量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鹳。张金林 摄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赵春泽

碧空万里,水波荡漾,群鸟翱翔。随着天气转暖,约10万只候鸟陆续来到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觅食、休憩、补充体力。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重要的鸟类迁徙栖息站,保护区内近12万公顷的湖泊、湿地、草原,成为安全感爆棚的“五星级驿站”。

“那是青头潜鸭!全球仅存不到1000只,没想到今天这么幸运,一次就拍到2只,真是不虚此行!”看着正在保护区内哈巴达湿地嬉戏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青头潜鸭,摄影爱好者张先生激动地说。

青头潜鸭对栖息环境要求极为苛刻,堪称环境质量好坏的指示物种。为了改善生态环境,兴安盟科右中旗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安分局作为全区第一批生态警务工作试点单位,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与保护区管理局、政府、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联动,开展清网净湖、河道疏浚、湿地修复、水质监测、增殖补流、湿地附近垃圾清理等专项行动,使保护区内水质逐年提升、湿地面积日益增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来此栖息的候鸟数量与日俱增,部分候鸟甚至成为这里的“常住人口”。

保护区内现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6种、国

家二级保护动物44种,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吸引大批东方白鹳、青头潜鸭等鸟类来此栖息繁衍。“我最直观的感受就是震撼!见到这么多珍稀鸟类,说明咱们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切身感受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活在这里很幸福!”观鸟群众赞叹道。

高质量的生态环境,离不开高水平的防控。该分局通过警务信息化中心建立实时监控体系,有效整合辖区内信息数据,依托保护区内现有6个卡口视频设备、12个生态监控视频、东西瞭望塔,确保重要道路、部位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其中,生态监控视频可以全天候对保护区森林植被、生态环境进行拍摄、监测,全天候对重点区域鸟类进行观测,发现野外火情还可以自动报警,极大提升了警务效能,化传统的被动接报警为主动发现警情,构建起以预防为先导、向科技要警力的智慧警务格局。

“现场人员请注意,现在向您喊话的是保护区森林公安分局,您的行为已被视频监控记录!请立即停止不良行为,民警正在赶赴现场!”

近日,保护区东侧传来隔空喊话。原来,两名涉嫌违法的行人正驾驶皮划艇在水中捕捞。这一场景被该分局警务信息化中心的实时智能视频监控设备记录下来,民警立即使用东瞭望塔视频监控进行隔空喊话,要求其停止非法捕捞行为,接受民警例行检查,同时指派警力立即



民警在保护区巡逻。袁晶晶 摄

奔赴现场调查处置。不到3分钟,民警便抵达现场,制止了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口头警告。

服务无止境,平安无边界。为深化警务协作,提升警务能力,该分局与吉林省向海森林公安分局建立了毗邻单位协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就联动防控、信息共享、案件协查、矛盾纠纷调处、便民利民服务、应急处突、定期警务会商等签订“生态警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警务区域协作能力和水平,为共同维护生态安全“加码”。

该分局政委韩云鹏介绍,分局与政府、执法部门、保护区管理局密切配合,构建“攻防协同”工作体系,在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区、栖息地和迁飞通道,持续开展种群动态监测和安放鸟类环志等工作,及时掌握候鸟种群变化、迁徙动态和

主要威胁因素,建立信息报送、收容救治制度,发现候鸟有受伤、遇困等情况,第一时间救治并送到保护区管理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治医院救治。2023年以来,该分局已经累计救助各类候鸟90余只。“我们还定期与相关部门针对候鸟开展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预防大规模候鸟死亡事件。”韩云鹏说。

野生动物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是公安机关应履行的职责。该分局将紧紧围绕上级公安机关“生态警务”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的金字招牌擦得更亮。

代表委员零距离

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

141个“两代表一委员”联络站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记者 宋爽

日前,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街道“两代表一委员”联络站内,旗级人大代表李向慧正在调解一起因赔偿金额产生的邻里纠纷。李向慧从法律、情理再到人情,向双方讲明道理,经过一个半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李向慧说:“平日里,邻里街坊产生的矛盾纠纷不少,他们不愿意到派出所调解,导致双方矛盾越来越激化。作为人大代表,我有责任也有义务帮助他们。”

“小站点”撬动“大服务”,联络站里代表委

员们认真倾听群众心声,用心记录民情民意,积极解答大伙的急难愁盼问题。这是克什克腾旗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密切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先锋模范作用,当好政策宣传员、群众办事员的生动实例。

据克什克腾旗委办公室副主任杜磊介绍,克什克腾旗充分发挥党委“统”的作用,摸清现有党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之家、政协委员之家底数、地点和建设情况等信息,将全旗609名代表委员划分到141个“两代表一委员”联络站,不仅为代表委员履职尽责提供了新平台,也为畅通社情民意提供了新渠道。年初以来,收集各类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801条,已

办结567条。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是从千千万万的党员、群众中挑选出来的,是各领域各行业的先进分子和杰出代表。克什克腾旗及时建立全旗代表委员督查工作人才信息库,将代表委员按行业领域和所擅长专业分类,确保每一项综合性督查都有对应领域代表委员储备。旗委和政府在开展督查工作中,主动邀请相关领域代表委员参与,激发代表委员参与督查工作的积极性。截至目前,代表委员围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春季防火等工作参与督查23人次。

旗级党代表郝志伟参与全旗春季森林草原

防火工作专项督查后,感慨不已。“在参与督查过程中,我发现部分地区在部署防火工作中存在一些疏漏,当面指出后,被督查单位很快就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能参与督查工作,也让我履职的积极性更高了。”郝志伟说。

为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的桥梁纽带作用,克什克腾旗紧盯民生关切,将代表委员编入旗级宣讲员队伍,深入基层一线宣传党的政策理论,目前宣讲员队伍中代表委员占31%,通过加大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同时,克什克腾旗引导代表委员积极参与到矛盾纠纷调处队伍、基层网格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中。目前,已有149名代表委员纳入矛盾纠纷调处和网格员队伍,认领协调项目、捐资助学、义务劳动等民生实事200余件,实打实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

我区15件普法工作案例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开展“扬沙说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司法局新时期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检察院筑牢“防火墙”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日前,我区15件普法工作案例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全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旨在收集和整理各类司法行政案例,为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和公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案例信息。案例库涵盖监狱监督、法治宣传教

育、人民调解、律师公正、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各个领域的案例,涉及各种法律知识。通过案例库,用户可以根据关键词、案例类型、地区等因素进行检索和筛选,以便快速找到所需的案例信息。

各盟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案例报送工作,由其筛选、审核后的案例报送至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对各盟市报送的案例进行筛选、审核后,将案例报送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我

区15件普法工作案例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包括法治创建案例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两个方面,其中法治创建案例入选5件,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入选10件。

为及时总结提炼地方普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充实案例库资源,内蒙古司法部常态化推进普法案例评选工作。15件普法工作案例的入选折射出我区普法工作取得的实效。“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司法部积极探索创新普法载体和实践方式,总结推

广基层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通过创新“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载体、研发运用“智慧普法”大数据分析平台、持续打造“法治乌兰牧骑”金色普法品牌、率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明确普法经费保障标准、专门建设融媒体法治宣传中心等形式和举措,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宣传质效,真正让普法宣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切实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郝佳丽)



法润营商

发挥“信用+”激励作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郝佳丽)记者从自治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今年以来,商务诚信领域建设领导小组坚持开展“信用+”场景应用工作,发挥信用信息的价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信用+农田”,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治区农牧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开展参建企业信用评价,建立黑白名单,强化失信惩戒。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平台”开展信用评价,将全区860家参评企业评为A、B、C、D四个等级,切实保护各类农牧业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采购”,健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自治区财政厅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开展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累计完成评价项目3.2万个,五星好评占比9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失信专家进行清理。

“信用+纳税”,优化纳税信用等级结构。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应用国家纳税信用管理系统,通过138个指标自动计算、判定各企业得分和等级,将纳税信用等级分设5级。针对纳税信用评价高的纳税人给予提高发票用量、绿色通道等措施;对纳税信用评价低的纳税人,给予严肃处理涉税业务审核、严格限量供应发票、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等措施,有效推动纳税信用等级结构改善,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明显提升。

“信用+建筑”,强化建筑领域分级监管。自治区住建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招标人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事中事后监管,将信用等级综合得分60分以下和评价等级为“中”及以下的企业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信用+药品”,实施药品领域分类监管。自治区药监局针对全区药品产业实施差异化监管,自治区药监局直属企业评定A类企业63家,B类企业396家,C类企业97家。将分级分类结果引入行政许可工作中,对A级企业实行换证简化检查、告知承诺制,将C级企业列为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高空抛物,首府一男子被提请逮捕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郝佳丽 通讯员 刘洋)近日,呼和浩特市市民栗某因高空抛物,且情节严重,被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提请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3月31日,栗某在11楼家中,与物业保安人员因装修问题发生争吵后,将3块砖头从11楼窗口扔下,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高空抛物罪需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栗某所住的小区入住率不高,其行为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能否认定为“情节严重”?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检察官来到现场对楼层高度、现场方位等进行走访了解,认真查看了附近的监控设备,发现现场监控虽然不能记录下栗某几次抛掷砖头的行为,但可以清晰的看到有3块砖头掉落在地,砖头的落地地点均在行人通行的位置。结合在案证据,检察官综合考虑栗某高空抛物的时间、抛掷物品的种类、抛掷物品的高度、抛掷的枚数,以及主观恶性,即便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后果,也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构成高空抛物罪。目前,公安机关还在进一步侦查取证。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理念,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加大普法力度,通过网络平台和现场普法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向公众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增强群众尊法守法的自觉性,以检察履职守护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一线传真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向阳花未成年人心理观护站”揭牌成立。该观护站的成立,将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救助力度,帮助其重拾生活信心;同时也可以协助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考察,稳步提升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工作质效。(本报记者 郝佳丽)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深入辖区开展禁毒宣传,通过普及禁毒法律知识,提高了农村地区群众的禁毒意识和防毒毒品的能力,筑牢禁毒安全防线。(玛瑞)



服务面对面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青税先锋服务团队在中国(二连浩特)国际经贸投资洽谈会暨展览会上为商家讲解税费优惠政策,零距离服务让纳税人详细了解税收政策,享受税收红利。实习记者 高辉 通讯员 刘从谦 摄

以案说法

彩礼返还根据“夫妻之实”综合考量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2020年6月,原告张某与被告石某确定恋爱关系,双方自2020年7月开始同居至2022年12月。2022年7月,原告举行了订婚仪式,当天原告给付被告彩礼现金10万元,但是二人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二人因感情破裂分手,原告诉请被告全额返还彩礼,被告则认为,接受的彩礼已用于购买“三金”及钻戒、拍摄婚纱照、婚房装修及同居期间的生活开支,应将上述费用从彩礼款中扣除。

该案系婚约财产纠纷,争议的焦点是彩礼返还金额问题。该案中,原告与被告虽举行了订婚宴,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导致

婚约无法得到实际履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收取彩礼一方应当将彩礼予以退还。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矿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双方在同居生活期间存在多笔共同消费,这些费用应从彩礼款中予以扣除。另外,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及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最终法院酌定被告就剩余彩礼款酌量返还40%,即23014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进行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最终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主动联系法院,向原告返还彩礼,原告收到彩礼款后,表示服从判决,该起婚约财产纠纷得以解决。

【说法】

法官介绍,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的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

还的具体比例。法官表示,基于彩礼给付的特定目的,一般情况下,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给付彩礼方要求对方退还彩礼的,法院予以支持。但对于男女双方已经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形,法院会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事实不仅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也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在孕育子女等情况下,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官建议,婚姻是神圣的,适龄男女应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和婚姻观,在平等、真诚、关爱的基础上建立深厚的感情,才是通往婚恋幸福的桥梁。